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11,611	248,034
銷售成本		<u>(195,073)</u>	<u>(228,448)</u>
毛利		16,538	19,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556	460
行政開支		(7,507)	(14,669)
融資成本	7	<u>(145)</u>	<u>(571)</u>
除稅前溢利	8	15,442	4,806
所得稅開支	9	<u>(2,546)</u>	<u>(1,817)</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896</u>	<u>2,9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1.7港仙</u>	<u>0.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53	21,866
遞延稅項資產		439	4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492</u>	<u>22,32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120,859	107,310
貿易應收款項	14	28,190	18,5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476	7,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53	120,960
可收回稅項		—	296
流動資產總值		<u>275,698</u>	<u>255,07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	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5	30,512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07	3,842
租賃負債		2,797	3,041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2,161	—
流動負債總額		<u>61,777</u>	<u>43,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921</u>	<u>211,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413</u>	<u>233,7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58	2,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58</u>	<u>2,899</u>
資產淨值		<u>243,755</u>	<u>230,8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33,755	220,859
權益總額		<u>243,755</u>	<u>230,8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木模板工程、鋁模板工程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惟其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64,459	—
客戶II	53,741	62,278
客戶III	41,837	39,826
客戶IV	40,885	15,156
客戶V	3,909	86,547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於產生或增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158,676	232,859
公營界別	52,935	15,175
	<u>211,611</u>	<u>248,0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88	460
租金收入	300	—
政府補助	4,900	—
匯兌收益	868	—
	<u>6,556</u>	<u>460</u>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6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所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9	571
使用權資產利息開支	76	—
	<u>145</u>	<u>571</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195,073	228,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4	2,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5	—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5,020	5,9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51	551
工資及薪金***	5,040	4,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243
政府補助	(4,900)	—

* 於期內，折舊6,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9,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於期內，租賃開支4,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0,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於期內，工資及薪金2,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6,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0港元)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2,529	1,012
遞延稅項	17	805
期內總稅項支出	2,546	1,8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被選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42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之成本為16,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6,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45,244	35,592
應收保留金	75,615	71,718
	<u>120,859</u>	<u>107,310</u>
合約負債	—	(204)
	<u>120,859</u>	<u>107,106</u>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	107,310	105,902
添置合約資產	43,401	56,553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29,852)</u>	<u>(55,145)</u>
年末結餘	<u>120,859</u>	<u>107,310</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	204	—
向客戶收款	—	204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204)</u>	<u>—</u>
年末結餘	<u>—</u>	<u>204</u>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有關。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5,860	18,508
31至60天	2,138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92	—
	<u>28,190</u>	<u>18,508</u>
已減值	<u>—</u>	<u>—</u>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0,507	26,288
31至60天	5	22
	<u>30,512</u>	<u>26,310</u>
應付保留金	<u>—</u>	<u>242</u>
	<u>30,512</u>	<u>26,55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已悉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6. 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自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來，疫情持續蔓延並影響全球商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施工程序效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itan Hwaks Limited(「Titan Hwaks」，作為買方)與元悅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tan Hwak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1.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6百萬港元，減幅約14.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完工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03.4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3百萬港元))；及
- (ii) 部分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展開的初始合約金額約217.7百萬港元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6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5.6%，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添置金屬棚架設備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小幅降低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增幅約1,325.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增加約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政府補助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幅約48.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萬港元，減幅約74.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比較，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幅約40.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比較，增幅約33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12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百萬港元)、2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4百萬港元)及2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3.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歸因於權益總額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43.8百萬港元所致。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展望未來，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預期經濟衰退導致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模板工程行業將面臨形形色色的挑戰及競爭。香港建築發展商未來可能採取定價策略及保守發展計劃。由於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策略以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1. 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對現有項目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築工作流程的效率及增強項目管理的效益。
2. 本集團正計劃將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Titan Hwaks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元悅有限公司 (「賣方」) 與丘偉宗 (「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 (可予下調)，將通過現金支付，且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該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32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為自二零一九歷年開始的 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	89.9	78.0	78.0	—	—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 開支	10.1	8.8	8.8	—	—
總計	100.0	86.8	86.8	—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6.8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連同羅智鴻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

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已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一節各段。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